

证券代码：873016

证券简称：林森生物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16	林森生物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山东众韬律师事务所王法公律师、葛安宝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汇金大厦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作出说明。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监事会对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作出说明。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马少龙，电话：0533-3181180，传真：0533-318118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